

**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0696 号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浙江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浙江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浙江新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浙江新能公司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浙江新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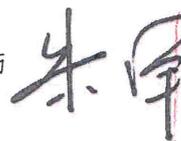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4,675,324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3.76元，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含税）612,000.00元，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2,999,387,993.76元。截至2023年4月17日，本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2,999,387,993.76元。其中汇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19048101040048498账号内749,846,998.44元，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33050161662700003319账号1,109,773,557.69元，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1202022919800046383账号内1,139,767,437.63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48,375.62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751,618.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7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418,129.82	2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508,129.82	30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4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40,000.00	2023 年 1-3 月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发行文件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差异说明
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	210,000.00	40,000.00	按投资计划和项目进度需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33010410016  
2023年4月27日

姓名  
Full name 李士龙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61981111663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1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八年九月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7]50号)

2017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6]50号)

2016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08月0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8月14日

姓名 朱泽民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90183198910194414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015124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04 月 12 日  
Issued on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5 月 29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名称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营范围未禁止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